

**2021年8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獨特優勢」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21年8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鍾國斌議員動議、經周浩鼎議員修正之「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獨特優勢」議案獲得通過。已獲通過的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件旨在匯報相關工作之進度。

**進度**

總體工作

3.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謀劃、親自部署、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是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也是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的新實踐。中央於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是指導大灣區發展的綱領性文件，闡明發展原則和範疇，並清楚表明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的目標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的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4. 由韓正副總理主持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是中央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頂層設計。領導小組於2019年舉行的兩次會議後推出24項政策措施，至今絕大部分措施已經逐步落實，包括稅務優惠、購買房屋待遇、青年創業支援、科技經費「過河」、律師、保險和建築相關專業服

務開放、「港澳藥械通」、「跨境理財通」等，不但為香港企業帶來更多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機會，亦大大提升香港居民和專業人士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居住、工作，和創業的便利。

5. 今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支持香港多方面發展和建設高質量的粵港澳大灣區。在經濟發展方面，《十四五規劃綱要》除一如既往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亦提出要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特區政府會透過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用好國家對香港四個傳統中心<sup>1</sup>的支持；亦會好好把握四個新興領域<sup>2</sup>帶來的龐大機遇。

6.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並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緊密聯繫，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按照《規劃綱要》的原則，加強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互聯互通；及在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下，尋求政策創新和突破，積極推進大灣區建設。由行政長官主持，特區政府所有司局長全體參與的粵港澳大灣區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包括擬訂策略性目標、政策措施和具體的工作計劃等。在各政策局的積極參與下，我們可以更準確了解不同界別和行業的需求，更精準、到位地推進大灣區的建設。

7. 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已在2020年11月正式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加強推動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以及透過策略性的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和為香港市民和企業帶來的重要機遇。

---

<sup>1</sup> 四個傳統中心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包括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國際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業務；第二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運中心；第三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商貿中心；第四是支持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sup>2</sup> 四個新興領域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第二是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第三是支持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第四是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8. 特區政府在不同領域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持續推進相關工作，取得豐碩成果，具體包括—

### 創新及科技

9. 國家發展是香港創科發展的強大後盾。《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更首次將深港河套納入大灣區四個重大合作平台之一，充分反映了中央對香港創科的重視。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合作，共同建設由深圳科創園區和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組成的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實現「一區兩園」。兩地已於 2021 年 9 月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合作安排及推出聯合政策包，以吸引人才和企業。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亦與深圳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9 月簽署框架協議，成立香港科學園深圳分園。

10. 特區政府將以全新思維、全力全速發展創科，積極參與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及融入國家新發展格局。我們會繼續完善創科生態圈，同時與大灣區的創科發展相輔相成。

11. 就科研基建，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工程正全速進行，並會在 2024 年底起分階段落成港深創科園第一批八座樓宇。《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瞄準生命健康等前沿領域，這正好是香港的科研優勢領域。故此，特區政府建議在港深創科園設立「InnoLife 生命健康創新科研中心」，聚焦生命健康領域的科研工作。長遠而言，在行政長官於 2021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下，港深創科園與落馬洲／新田一帶地方，將會整合為新田科技城，進一步擴大合作區，推動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同時，《發展策略》提出在流浮山發展媲美數碼港的地標性創科產業設施，便利與前海協作。

12. 在人才方面，科技園公司將在深圳分園成立「大灣區創

科飛躍學院」，作為資源中心、培訓基地以及人才交流平台。科技園公司亦將成立「大灣區創科快線」，培育初創，以及支援科技企業引進外資、走向全球。為促進大灣區內人才流動，特區政府會探討擴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至涵蓋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所設分校。科技園公司會與相關院校合作，在院校的大灣區分校建立孵化中心網絡，以便為初創企業培訓人才並提供援助。

## 金融服務

13. 在深化和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方面，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已於 10 月 18 日在港推出 MSCI 中國 A50 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為離岸參與 A 股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另外，「跨境理財通」已於 2021 年 9 月 10 日正式啟動，為大灣區居民拓寬跨境投資的渠道，並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資金進出內地重要橋樑的角色。三地監管機構亦於同日公布《實施細則》。「債券通」南向交易亦已於 9 月 24 日正式開通，一方面為合資格的境內投資者提供有效渠道作多元化資產配置，另一方面提升香港作為發債平台的吸引力以及提升在港發行的債券的流動性，進一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

## 專業服務

14.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致力促進香港專業服務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准許專業人士在內地參加考試、註冊、執業和開業，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資格互認。經修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已於 2020 年 6 月起實施，在不少重要服務領域增添了適用於內地全境的開放措施和多項在廣東省（包括前海）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供香港服務提供者和專業人士更好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自 CEPA 於 2004 年實施至 2021 年 9 月，

工業貿易署共簽發超過 3 350 張 CEPA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特區政府會繼續在 CEPA 框架下為香港業界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和更有利條件進入內地市場，特別是在大灣區等策略支點市場。

15. 隨著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順利舉行，配合 2019 年落實有關開設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進一步開放措施，這些突破便利更多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合夥聯營。此外，2021 年 5 月香港與內地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立新的合作機制。深圳為內地的其中一個試點。最近，在《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支持下，律政司正積極爭取「港資港法港仲裁」措施進一步拓展至深圳全境以至整個大灣區，盼能促成更多企業在大灣區投資發展。調解方面，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的工作方案，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在制定標準和推廣調解服務方面的高層次合作。

### 經貿發展

16.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已於 2021 年 6 月推出「GoGBA」（「灣區經貿通」）一站式數碼平台及在深圳開設「香港貿發局大灣區服務中心」，為港商提供全方位支援利用大灣區作為切入點開拓內銷市場，並在 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與廣東、上海及四川等省市簽署合作備忘錄，配合國家雙循環策略，加強經貿合作。特區政府亦會鼓勵並組織港商參與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第四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及聯同國家商務部及貿發局舉辦「香港通道·連接全球」主題論壇，介紹香港於《十四五規劃綱要》中的角色，以彰顯香港作為雙循環連接平台的獨特優勢。

17. 為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建設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從多方

面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包括重啟修訂《版權條例》工作，並展開公眾諮詢，目標是在下一屆立法會提交修訂《版權條例》的條例草案。特區政府亦會深化與內地和澳門相關知識產權部門就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區在不同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向內地及海外企業推廣香港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知識產權專業服務。

18. 投資推廣署已跟大灣區的相關部門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並在今年9月舉行了首次策略層級會議，落實小組的工作機制及日後的工作方案，加強彼此間協同效應，共同努力吸引海外直接投資，以促進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聯絡小組今年的工作計劃包括在11月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透過線上線下形式於上海舉辦推介會；定期發放大灣區通訊刊物以宣傳各大灣區城市的最新政策及投資概況；以及在有需要時由兩個或多個大灣區城市的招商引資機構共同為有興趣落戶的海外投資者制定專屬投資方案等。

## 總結

19. 展望未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會為香港在疫情過後恢復經濟動力提供重要支撐。在國家國內國際雙循環的發展格局，以及《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發展機遇下，香港會用好「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以及高度法治化、市場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和世界一流的專業服務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我們會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功能，加深香港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在金融、經貿、創新科技等不同領域的合作，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我們亦會通過各種政策措施，支持香港的企業和優勢產業用好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並協助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拓國際市場，積極發揮香港「引進來、走出去」的角色，為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長遠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律政司  
創新及科技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投資推廣署  
2021年10月

2021年8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獨特優勢」議案全文

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核心城市，中央政府一直支持香港提升競爭優勢，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央政府除了支持香港提升四個傳統中心（即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商貿中心，以及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以及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在金融、經貿、法治和國際聯繫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定能引領大灣區建設及推動大灣區步向國際化；為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快向相關行業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準確地了解各行業的需求，從而為有關行業的發展制訂短、中、長期政策和路線圖，讓香港起到引領作用，為大灣區的整體發展發揮出最大的優勢，以吸引更多國際企業通過香港擴展業務到大灣區，並提高大灣區的國際地位；特區政府亦應與其他大灣區城市商討，以推動產業優勢互補，並採取措施吸引內地及海外高新科技人才落戶香港，讓他們發揮所長，為香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長遠經濟發展作出貢獻。